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7451B 號令訂定

一、依據：

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一八〇九五七號函核定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了活化校園空間與擴大社區服務，建構學校為社區共學平台，增加居民（親子、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者）之互動學習，使學校成為社區民眾生活的支持據點。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四、執行期程：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 1、以有意願推動校園社區化多元服務且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辦理一百零六至一百零八年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學校為優先。
- 2、以規劃校園社區化多元服務空間為主，例如：幼兒園、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學校社區共讀站等。
- 3、以補助擴建教室所需工程經費為原則。

（二）補助基準：

- 1、以一間普通教室面積，加計百分之二十公設為補助之單位面積。
- 2、每間教室約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約二萬二千元、偏遠地區每平方公尺約二萬四千元計）。

（三）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第一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2、財力第二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3、財力第三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4、財力等級第四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 5、財力等級第五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年度預算及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先由申請學校進行社區受益情況評估，並依社區基本資料、預估使用人數、社區空間需求、管理營運規劃及軟硬體建構等經費來源研提計畫，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轄內學校資料統一申請，國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審核方式：

- 1、由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立學校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委託專案團隊進行審查。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要點為資本門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向其他用途，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
- (二) 本要點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
- (四)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核定受補助學校與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每月進度管考作業。
- (二) 為瞭解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本署及委辦計畫團隊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 (三) 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案工程。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員，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 (四) 計畫執行期間，遭遇特殊因素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 (五) 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其他：

- (一) 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增進知能。
- (四) 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地方政府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補助。